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田東澤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8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田東澤所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田東澤上訴，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66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01 (二)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就其所犯本案攜帶兇器竊盜未遂
02 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
03 原審雖否認犯罪，上訴本院後則已坦認犯行不諱，並為認錯
04 悔改之表示，量刑因子即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判處
05 有期徒刑5月，不免稍重，被告據此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
06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07 (三)被告於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
08 兇器竊盜罪。其行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09 輕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品行，前已犯多項竊
11 盜罪及搶奪罪（詳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不知檢
12 討，再犯本案加重竊盜未遂罪，實屬非是，並考量其犯案之
13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節，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
14 行，上訴本院後始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本院所陳之
15 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本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6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2 法官 吳炳桂

23 法官 孫惠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蔡於衡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